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3	5,383	10,448
銷售成本		(4,849)	(9,344)
毛利		534	1,104
其他收入		606	8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821)	80,662
行政開支		(24,540)	(24,890)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26,606)	(31,707)
來自業務之(虧損)溢利		(57,827)	25,992
融資成本	5	(21,319)	(27,387)
除稅前虧損	6	(79,146)	(1,395)
所得稅	7	7,588	7,764
期間(虧損)溢利		(71,558)	6,369

##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419)	6,391
非控股權益		<u>(139)</u>	<u>(22)</u>
		<u>(71,558)</u>	<u>6,369</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每股港仙)		<u>(14.91)</u>	<u>1.58</u>
攤薄(每股港仙)		<u>(14.91)</u>	<u>(6.4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u>(71,558)</u>	<u>6,369</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579)</u>	<u>28,260</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7,579)</u>	<u>28,260</u>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79,137)</u></u>	<u><u>34,629</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998)	34,651
非控股權益	<u>(139)</u>	<u>(22)</u>
	<u><u>(79,137)</u></u>	<u><u>34,62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01,997	99,208
無形資產	11	1,046,106	1,085,886
其他應收款項	14	85,000	85,00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000	–
		<u>1,234,103</u>	<u>1,271,09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3	–	5,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1,745	29,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637	3,4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	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06	34,787
		<u>33,868</u>	<u>73,52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4,218</u>	<u>4,274</u>
		<u>38,086</u>	<u>77,802</u>
<b>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無抵押	15	11,728	11,8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65,664	56,387
債券	17	–	23,91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8	344,240	329,394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無抵押	18	–	1,336
應付稅項		3,740	3,741
		<u>425,372</u>	<u>426,59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87,286)</u>	<u>(348,78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46,817</u>	<u>922,30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17	<b>50,689</b>	49,879
遞延稅項負債	19	<b>259,255</b>	270,199
承兌票據	20	<b>13,688</b>	—
		<u><b>323,632</b></u>	<u>320,078</u>
<b>資產淨值</b>		<u><b>523,185</b></u>	<u>602,22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b>2,032,322</b>	2,032,227
儲備		<b>(1,504,803)</b>	(1,425,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27,519</b>	606,422
非控股權益		<b>(4,334)</b>	(4,195)
<b>總權益</b>		<u><b>523,185</b></u>	<u>602,22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致影響政策應用及由年初至今的已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71,558,000港元,而於該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87,28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事項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之財務責任:

- (i) 一間獨立持牌放債人公司已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並承諾提供足夠資金,讓本集團能夠償付其負債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從而使本集團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經營其業務而不會面對重大營運障礙;
- (ii) 本公司已與New Alexander Limited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根據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協定重組其於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票據持有人已承諾可換股票據不會於一年內被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業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出售位於北京市之物業。該物業即將完成出售，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780,000元（相當於約11,595,000港元）將於一年內收取。
- (iv)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推行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現金流，包括嚴密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呈報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自呈報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並因此信納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是自該等財務報表擷取。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未經修改；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引述之強調事項；及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作出之陳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照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之相關過度條文應用，並引致下述於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方面之變動。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之收益：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電子零件銷售之收益
- 煤層氣產品銷售之收益
-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所確認之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按合約內之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 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 確認收益，亦即於特定履約義務下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針對一項特定的商品及服務(或一批捆綁的商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而特定的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已完成相關履約義務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因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可隨著本集團履約而轉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但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收款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該明確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移之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之到期付款僅需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取客戶之代價(或已到期之代價款項) 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義務。

電子零件及煤層氣產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一個時間點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而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i)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中確認，當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

與客戶訂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在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收取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收取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此外，如果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指定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條件之債務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條件，或不符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條件，則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之詳情載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會因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當中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所作之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必然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就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賬款而言乃予以單獨評估及／或使用適宜組別之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把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便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倒退，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漲；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於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化，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所在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具充分償付短期合約現金流量負債之能力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於較長遠期間之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其合約現金流量負債之能力，則債務工具可被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按國際通用定義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該項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代表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證明使用更滯後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一項反映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之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算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內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呆賬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合理有據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便可取得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 **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負債之餘下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該等變動將於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不會於日後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非顯著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按經金融負債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將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均於修訂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須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所作出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000	不適用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a))	<u>(1,000)</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u>	<u>1,000</u>

附註：

- (a)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公平值為1,000,000港元之會所債權證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儘管本集團之經營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惟該等投資之現金流量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所指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亦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貸款、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生效。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a) 收益

本期間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4,804	9,461
煤層氣產品銷售	532	73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7	254
	<u>5,383</u>	<u>10,448</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i) 分類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

收益和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分配。所得稅並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u>4,804</u>	<u>532</u>	<u>47</u>	<u>5,383</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633)</u>	<u>(56,825)</u>	<u>(7,024)</u>	<u>(64,482)</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26,606	-	26,606
折舊	-	5,640	2	5,642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336)	-	(1,336)
利息開支	-	18,526	-	18,52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725	7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5	-	45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5,654	5,654
其他收入	-	(269)	(261)	(530)
呆賬撥備之撥回	<u>(90)</u>	<u>-</u>	<u>-</u>	<u>(9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u>9,461</u>	<u>733</u>	<u>254</u>	<u>10,448</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1,681)</u>	<u>15,050</u>	<u>2,888</u>	<u>16,257</u>
呆賬撥備	1,461	-	-	1,461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31,707	-	31,707
折舊	18	5,620	35	5,673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77,972)	-	(77,9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3,134)	(3,134)
利息開支	-	19,781	-	19,78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5,044	-	5,044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387)	(387)
其他收入	<u>(8)</u>	<u>(270)</u>	<u>(307)</u>	<u>(585)</u>

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ii) 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b>(64,482)</b>	16,257
其他收入	<b>76</b>	2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b>(2,760)</b>	87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b>(9,187)</b>	(11,163)
利息開支	<b>(2,793)</b>	(7,606)
除稅前綜合虧損	<u><b>(79,146)</b></u>	<u>(1,395)</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36	77,9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5)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5,0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725)	3,134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5,654)	38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23)	5,674
呆賬撥備之撥回(計提)	90	(1,461)
	<u>          </u>	<u>          </u>
	<b>(7,821)</b>	<b>80,662</b>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8,526	19,781
債券之估算利息	2,605	7,606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88	-
	<u>          </u>	<u>          </u>
	<b>21,319</b>	<b>27,387</b>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602	11,72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93	989
員工成本總額	<u>12,595</u>	<u>12,711</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26,606	31,70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49	9,34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762	5,9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5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335	1,093
呆賬撥備之(撥回)計提	(90)	1,461
存貨撇減	4	-

##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	45
香港利得稅	-	177
	<u>64</u>	<u>222</u>
遞延稅項		
本期間(附註(c))	<u>(7,652)</u>	<u>(7,986)</u>
所得稅抵免	<u>(7,588)</u>	<u>(7,764)</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提撥備。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七年：25%) 納稅。
- (c) 遞延稅項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有關重估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暫時差異之撥回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000港元)；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之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之撥回6,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27,000港元)而產生。

##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虧損) 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溢利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1,419)	6,39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9,781
可換股票據一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77,97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5,044
	<u>(71,419)</u>	<u>5,044</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u>(71,419)</u>	<u>(46,756)</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790,823,420	6,387,724,56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影響	-	829,345,454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298,562	1,160

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4,791,121,982	7,217,071,175
根據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的股份之紅利部分之影響	-	(3,193,862,28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4,312,009,784)	11,742,141
		(3,631,455,932)

就計算於六月三十日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79,112,198	403,495,103
可換股票據	-	319,870,003

就計算於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9,112,198	723,365,106
--	-------------	-------------

\*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比較數字已就於呈報期後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所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兩個期間，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亦已調整，以抵銷上述於該期間之相關收益／虧損及利息開支，此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22)，因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市價。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9,315
匯兌調整	6,979
添置	19,379
折舊	(12,17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274)
撤銷	(17)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99,208
匯兌調整	(1,447)
添置	10,054
出售	(56)
折舊	(5,762)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101,997</u>

## 11.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86,204
匯兌調整	<u>277,76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63,964
匯兌調整	<u>(51,69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912,270</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13,372
年度攤銷	64,663
減值虧損	323,032
匯兌調整	<u>177,01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78,078
期間攤銷	26,606
匯兌調整	<u>(38,52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866,164</u>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46,1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85,886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20.4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會所債權證	<u>1,000</u>	<u>-</u>
<b>流動</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u>21,745</u>	<u>29,599</u>

13.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庫務業務：		
一有抵押短期貸款	<u>-</u>	<u>5,510</u>

所有有抵押短期貸款(即以物業或車輛作為抵押品墊付予獨立第三方借款人之短期貸款)已於本期間償還。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6,260	15,822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14,472)	(14,562)
	<u>1,788</u>	<u>1,260</u>
其他應收款項	944	1,084
來自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85,000	85,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905	1,108
	<u>86,849</u>	<u>87,192</u>
	<u><u>88,637</u></u>	<u><u>88,452</u></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85,000	85,000
流動資產	3,637	3,452
	<u>88,637</u>	<u>88,452</u>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214	1,101
31至90天	574	158
91至365天	-	1,081
超過365天	14,472	13,482
	<u>16,260</u>	<u>15,822</u>
減：呆賬撥備	(14,472)	(14,562)
	<u><u>1,788</u></u>	<u><u>1,260</u></u>

就電子零件銷售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b) 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本期間／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562	13,516
呆賬撥備之(撥回)計提	(90)	1,046
	<u>14,472</u>	<u>14,56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14,4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6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兩個呈報期末，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 (c)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存放於一間律師行之託管賬戶合共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之託管金額，該律師行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本集團已對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此等託管金(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所述)。根據事實及情況以及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望就其申索收回全數託管金額，惟由於法律程序冗長(尤其考慮到近期經再修訂之申索陳述書、進入披露程序及訴訟複雜性增加(包括引入專家證人作證)等因素)，預期收回託管金額之估計時間將超過呈報期完結後十二個月。經計及收回此筆金額之估計時間及並無作出調解，本集團已將託管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由於預期收回此筆託管金額將需時超過十二個月，故本集團已於考慮估計收回時間及預期可申索之利息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評估託管金額之估計現金流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及對託管金額之估計現金流入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 15. 其他借款，無抵押

有關產品分成合同項下之煤層氣業務(附註11)及應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286	2,053
其他應付款項	32,482	28,093
已收按金	6,373	2,16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附註25)	16,101	15,737
應計開支	8,422	8,342
	<u>65,664</u>	<u>56,387</u>

附註：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995	1,132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197	82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9	15
超過六個月	55	86
	<u>2,286</u>	<u>2,053</u>

## 17. 債券

	非上市債券 (「債券I」) 千港元 (附註(a))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千港元 (附註(b))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I」) 千港元 (附註(c))	非上市債券 (「債券IV」)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949	938	10,901	32,188	150,976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	—	4,450	4,450
償還債券	(87,000)	—	—	—	(87,000)
利息開支	10,460	90	805	3,776	15,131
減：已付利息	(6,490)	(70)	(770)	(2,429)	(9,7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3,919	958	10,936	37,985	73,798
償還債券	(24,000)	—	—	—	(24,000)
利息開支	193	46	400	1,966	2,605
減：已付利息	(112)	—	(382)	(1,220)	(1,7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004	10,954	38,731	50,689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負債	—	1,004	10,954	38,731	50,689
流動負債	—	—	—	—	—
總計	—	1,004	10,954	38,731	50,68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	958	10,936	37,985	49,879
流動負債	23,919	—	—	—	23,919
總計	23,919	958	10,936	37,985	73,798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債券I，並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港元之債券I，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債券I，並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港元之債券I，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債券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於本期間，已償還本金總額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債券I並無未償還結餘。

債券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10.02厘（二零一七年：10.02厘）計算。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債券II，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債券I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59厘（二零一七年：9.59厘）計算。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十一月，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之債券III，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債券II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I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7.38厘（二零一七年：7.38厘）計算。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多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之債券IV，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債券IV，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債券IV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V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10.44厘（二零一七年：10.44厘）計算。

## 18.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New Alexander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現有可換股票據」）。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現有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現有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歸類為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歸類為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現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80厘。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完成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調整為0.11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調整為0.10港元。此外，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亦曾於股份合併及供股（詳情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完成時作出調整，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調整為0.2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調整為0.17港元。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現有可換股票據而言，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利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關模式需要輸入不同資料及假設。此模式之輸入數據乃來自可觀察市場，如不能取得有關數據，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時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b>0.022港元</b>	0.037港元
換股價	<b>0.17港元</b>	0.17港元
無風險利率	<b>1.55%</b>	1.06%
預期股息率	<b>零</b>	零
波幅	<b>74.88%</b>	84.3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487,000,000港元) (經審核)	105,841	403,190	509,031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37,875	37,875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92,938)	-	(92,938)
贖回(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	(11,567)	(102,538)	(114,105)
已付利息	-	(9,133)	(9,133)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經審核)	1,336	329,394	330,730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18,526	18,526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1,336)	-	(1,336)
已付利息	-	(3,680)	(3,68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	-	344,240	344,24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以重組本公司所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待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將可按初步換股價0.16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將按票息率每年2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重組可換股票據尚未完成。

## 19.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作出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業務合併 導致對產品 分成合同作出 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11)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50	343,207	344,657
於綜合損益報表計入	(2,721)	(96,924)	(99,645)
匯兌調整	—	25,187	25,187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71)	271,470	270,199
於綜合損益報表計入	(1,000)	(6,652)	(7,652)
匯兌調整	—	(3,292)	(3,292)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71)</u>	<u>261,526</u>	<u>259,255</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產品分成合同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指對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之業務合併之公平值調整之稅務影響。

## 20.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I 千港元 (附註(a))	承兌票據II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承兌票據	6,000	7,500	13,500
利息開支	181	7	188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181</u>	<u>7,507</u>	<u>13,68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已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其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一次過全數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到期。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其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一次過全數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87,724,561	1,894,252
股份合併 (附註(a))	(3,193,862,281)	—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b))	1,596,931,140	137,97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0,000	3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790,823,420	2,032,227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022,756	95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791,846,176</u>	<u>2,032,322</u>

附註：

### (a)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將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b)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兩股合併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596,931,14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7,972,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企業債券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2.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958,158,684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該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958,158,68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30,000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數目為958,128,684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之屆滿日期）止期間，1,022,756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失效，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

## 2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8,380</u>	<u>23,179</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四次修訂協議。根據第四次修訂協議，A區於勘探期內（即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所需完成之鑽井量已由至少兩對U型對接井增加至四對U型對接井。此外，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三年，由原本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五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分別對A區及B區花費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等值的美元及至少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864</u>	<u>1,334</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323</u>	<u>351</u>
	<u>3,187</u>	<u>1,685</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若干辦公場所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分別經商議確定，平均租賃期為兩年。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24. 或然事項

### (a) 法律程序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託管金額合共85,000,000港元存放於一間香港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儘管多次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要求解除託管金額，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額。據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以涉及託管賬戶內託管金額之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起訴；有關案件已於原訟法庭結案，合夥人承認控罪且被判處十二年監禁。本集團已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展開法律程序，以索回託管金額。假若實際可收回金額低於預期，將導致重大減值損失。

###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任何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任何環保補救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新補救場地。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實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 25. 關聯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 重要管理層成員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053	3,239
酌情花紅	158	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45
	<u>3,257</u>	<u>3,524</u>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16)	<u>16,101</u>	<u>15,737</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6. 呈報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建議進行之股份合併已獲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及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協定重組其於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於本公告日期，重組可換股票據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益為5,3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48,000港元），減少48.4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整體零售市場增長放緩，並不斷削減電子零件業務所帶來之貢獻。電子零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之9,461,000港元減少49.22%至二零一八年之4,80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89.25%。經營煤層氣勘探及開採之附屬公司及庫務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本集團帶來5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3,000港元）及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4,000港元）之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收益之9.88%及0.87%。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之庫務分類（即放債業務）貢獻減少，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毛利534,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之1,104,000港元減少。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為71,5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6,369,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受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影響，如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26,6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707,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1,3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972,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18,5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781,000港元）、債券之估算利息2,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06,000港元）、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1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5,6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淨額387,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2,8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淨額5,674,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7,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86,000港元）。上述二零一八年會計溢利及虧損合計淨額為虧損47,4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7,881,000港元）。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並無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24,144,000港元及21,512,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1,4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6,391,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4.91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1.58港仙及每股攤薄虧損6.46港仙（經重列））。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8,0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802,000港元)，流動負債為425,3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591,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8,4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6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8.9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4%)。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44.0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7%)。淨債項按總借貸(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之認股權證之屆滿日期)止期間，1,022,756股新普通股已於行使1,022,756份認股權證後發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期間，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之債券已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 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958,158,684份紅利認股權證。此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958,158,684股新股份。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紅利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屆滿，且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 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協定重組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待完成上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後，將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

然而，由於上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故該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已告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另一份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協定重組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待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後，將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重組須待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已獲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及生效。

##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 訴訟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當中透過本公司，一筆35,000,000港元款項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於一月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借款人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另於四月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借款人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由於全部託管金已經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集團，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惟本集團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集團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連同利息及費用。本集團已提交申索陳述書，並將積極跟進有關案件。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約1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股票證券（其賬面值為18,113,000港元）已存放於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之保證金賬戶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信貸額未獲動用。

### 呈報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0名僱員（其中香港17名及中國43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有關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生產、電子零件貿易及庫務業務。儘管來自電子零件貿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收益約89.25%，本集團將繼續將其焦點及資源投放於發展煤層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 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其總勘探面積為567.843平方公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煤層氣運作仍處於勘探階段，共完成鑽探勘探井四十二口，其中七口已投產，因此，煤層氣業務於本期間貢獻較少。煤層氣業務之總收益為5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3,000港元）；而儘管錄得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1,3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972,000港元），惟仍然錄得56,825,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七年：溢利15,05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錄得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26,6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707,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18,5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781,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產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十年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權益。

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第三次修訂協議，將合約區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及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544.157平方公里)。雙方進一步明確，A區自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開始進入生產；B區之勘探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對中國安徽省煤層氣業務商業前景信心增強，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第四次修訂協議。據此，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三年，由原本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A區**

繼完成勘探任務首獲探明地質儲量31.58億立方米後，基於三年的試採數據，英發能源編製了《安徽宿州蘆嶺區煤層氣合作區塊全面開發方案、發展前景與商業價值分析報告》，基本明確了蘆嶺氣田項目今後開發的目標、任務、階段、投資和商業前景等。目前，A區已全面進入試驗開發階段，從地下到地面同時展開三項開發試驗工作。一是試驗高產水平井鑽井，新的一組煤層頂板分段壓裂水平井組已於今年三月開鑽，目前兩端的兩個直井部分已經鑽井結束，水平段正在克服岩層不穩定性等問題繼續鑽進。二是集中開展地面井所產煤層氣的收集、處理和銷售工作。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宿州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英發能源煤層氣(安徽)有限公司(「**英發能源(安徽)**」)，正在著手鋪設地面管道，將已有的生產井和水平井連接起來，同時改造、升級已有的一套壓縮設備，期望儘快實現產生氣的壓縮處理和銷售。三是抓緊《蘆嶺氣田煤層氣總體開發方案》的編製，爭取二零一九年底完成編製，提交至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查備案。

## B區

迄今共實施二維地震勘探81公里，鑽井二十一口。按照國家儲量報告編製規範的要求，對B區分批實施鑽探；對已鑽各個井組，相應進行分層排採試驗、二次壓裂改造，轉入排採觀察和評價分析，取得了部分試驗數據。在二零一七年及之前鑽井評價的基礎上，經專家評估，宿南南部為相對的開發有利區，可優先勘探以報備探明儲量和進入開發，但評估同時認為距離滿足儲量標準還有部分差距，需進行必要的補充勘探工作。接下來，將按情況制定及進行補充勘探計劃，期望B區勘探將實現突破。

##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對其所有投資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總值約為21,745,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變現虧損約5,654,000港元。未變現虧損歸因於本集團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之投資。於大凌之投資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佔持作買賣 投資公平值 虧損之 概約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佔持作買賣 投資之 概約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之概約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大凌						
— 股份	5,654	100%	21,745	100%	4.16%	27,399
— 認股權證	—	—	—	—	—	482
總計	<u>5,654</u>	<u>100%</u>	<u>21,745</u>	<u>100%</u>	<u>4.16%</u>	<u>27,881</u>

大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隨著過去數年深港通、滬港通及債券通先後推出，董事局相信屬於銀行及金融界別之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證券買賣業務）將有美好前景。因此，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投資之表現於可見將來可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局將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並按照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來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良好投資回報。董事局將密切審視市場發展，以發掘具吸引力之短期至中期投資機遇。

本集團經營其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客戶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確立貸款的持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當中包括香港政府為確保借款人獲更佳保障以及提高透明度及資料披露而訂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放債人牌照額外發牌條件，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政策。

於本期間，此分類錄得之收益（即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254,000港元減少至約47,000港元。

####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繼續受全球消耗品市場需求疲弱影響，造成電子零件分類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下降49.22%至4,804,000港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產品分銷系列以應付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從而創造穩定收益及提高回報。然而，預期形勢不會在短期內改善。

## 展望

煤層氣是賦存在煤礦中的優質、清潔、高效天然氣資源，其開發利用前景日益明晰，有利於防範煤礦事故、減少空氣污染，且能緩解能源短缺矛盾，提供清潔能源保障，因此，煤層氣業務越來越得到政府的重視。

中國政府鼓勵天然氣生產、消費，鼓勵煤層氣勘探開採。在二零一七年《政府工作報告》進一步明確：抓緊做好電力和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開放競爭性業務。堅決打好藍天保衛戰。優先保障清潔能源發電上網。二零一八年《政府工作報告》強調要「推進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鞏固藍天保衛戰成果，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大力發展清潔能源。」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的《石油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以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東北地區為重點，推進重點城市「煤改氣」工程，擴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區範圍，大力推進天然氣替代步伐。

為了確保天然氣發展戰略和生態環境戰略的實施，除中國政府出臺一系列重要政策外，全國各省市也呈現出了前所未有的大力發展當地天然氣產業的舉措，如貴州省出臺政策檔，煤層氣開採補貼，在國家每立方米補貼人民幣0.30元的基礎上，地方另外補貼人民幣0.20元。山西、河南、湖北、湖南等省近期也由政府牽頭，出臺政策、加大非常規氣的勘探開發力度。二零一七年七月，中國安徽省人民政府印發了《安徽省油氣管網基礎設施建設規劃（2017-2021年）》。規劃明確指出，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累計投資為人民幣234億元，並將會加快天然氣省級幹線、支線、成品油管網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形成一體化、網路化、智慧化骨幹架，實現管道天然氣「縣縣通」及啟動管道通氣和獨立供氣等「鎮鎮通」工程，從而增加國家幹線供氣規模，實現管道氣、液化天然氣、煤制氣等多氣源供應。



需特別指出，二零一八年國際風雲複雜變幻。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重要指示要求，加大國內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發和生產力度，確保國家能源安全。為此，中國各大能源企業加緊謀劃，加大油氣勘探生產業務，為煤層氣這類能源上游行業帶來新的特殊發展機遇。

本集團位於安徽省的煤層氣合約區，地處華東和沿海發達地區，市場優勢突出。乃截至目前為止，安徽省內唯一一家從事煤層氣(非常規氣)勘探開發的企業。經過近十年的勘探，現正處於繼續完成勘探、逐步商業化開發的轉折時期。英發能源將抓住國家和地方大力發展天然氣產業的重要機遇期，努力將淮北煤層氣產業項目做大做強。尤其是經歷了二零一七年冬季氣荒，當地政府迫切希望儘快實現宿南區塊加快產氣。一、抓緊做好A區開發試驗和地面氣收集銷售工作，試驗多組水平壓裂井，完成井間管網集輸增壓建設，力爭儘快實現煤層氣的試產試銷突破；二、全面啟動A區的總體開發方案的編製工作；三、在宿南南部有利區基礎上，完成後續補充勘探和試氣工作，滿足探明儲量申報條件，編製儲量報告，儘快獲得新增探明儲量的審批。四、開拓商業思路，以多種形式開展同工程承包商或利益攸關方的項目合作，減少項目投資風險和壓力，合作共贏，獲得更大的商業利益。

二零一八年起的中美貿易戰令多國的經濟受到影響，增加了全球復蘇的不穩定性，預計復蘇遭遇的干擾與困難增多，令外圍環境存在很多不明朗的因素。本集團會密切留意經濟的環境，不時對現有的業務進行檢討，特別是對中國煤層氣業務的發展，會務實地按情況調整力度，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件除外：

###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基於個人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礫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於本期間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然而，於本公司各個別股東大會上，均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使董事局可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條款及規定準則完全一致。於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佈前，本公司已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本身自訂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及王礫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http://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上述網站。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礫先生。